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骏驰公招（服务）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共和县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QHXC-2025-002-02

采购内容：大米、面粉、青油、牛奶、红枣、鸡腿、鸡翅
葡萄干、酥油、曲拉、炒面等

合同金额（折扣）：98%

采购人（甲方）：共和县高级中学（盖章）

中标人（乙方）：海南州博鼎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2月13日

青海省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共和县高级中学

地址：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黄河北大街

电话：18097398887

乙方：海南州博鼎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共和县恰卜恰镇黄河南大街968号（绿洲南路）

电话：181097480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大米、面粉、青油、牛奶、红枣、鸡腿、鸡翅、葡萄干、酥油、曲拉、炒面等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

第二条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2月20日至2026年1月15日止。

第三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

提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四条 供货价格

1. 大米、面粉、青油、牛奶、红枣、鸡腿、鸡翅、葡萄干、酥油、曲拉、炒面等:98折；

2. 以上价格为中标价，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更改。如因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发生变化，乙方提出需要涨价时，乙方需提供相关部门物价调整文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商定后，按照新的报价单执行；如因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发生变化，甲方提出需要降价时，依据相关部门物价调整文件，经双方商定后，按照新的报价单执行；产品价格应不高于市场批发价。

第五条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食材经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开票结算（双方协商一致）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次月考核仍不合格，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一年内累计__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第七条 验收流程及标准

（一）验收流程

1. 甲方应提前_____日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学校名称、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早_____点前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 甲方联合食堂经营者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食品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

4. 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二) 验收标准

1. 大米：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与招标要求规格包装一致，要求米粒饱满，没有生霉，色泽、气味正常。

2. 面粉：品质良好，颜色正常，符合国家标准（GB/T1355）。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灰分小于等于0.70）。与招标要求规格包装一致；色泽、气味正常。

3. 玉米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9111）。

4. 胡麻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 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气味、滋味具有压榨胡麻籽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色泽透明均匀，符合国家标准（GB/T8235）。

5. 一级大豆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535）。

6. 菜籽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536）。

7. 食用调和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正常、无异味，具有产品固有的颜色，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40851）。

8. 杂粮类：有正规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标注生产日期、产地、配料表、保质期和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质地、颜色、气味正常，独立包装。

9. 查验米面油、杂粮等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形状和保险程度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提供针对米、面、油类等商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的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产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损，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2. 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 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的名称、

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质保期、贮存条件、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产品安全等溯源信息。另外，产品包装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要做到包装完整，不得更改、伪造生产企业的产品包装和质量标识。

第九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____小时内响应，并在____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要求（含检测检疫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 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6. 大米、面粉、青油、牛奶、红枣、鸡腿、鸡翅、葡萄干、酥油、曲拉、炒面等

等可储存食材可提前配送外，其它不宜储存食材需当天按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 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

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 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不合格的；

(3)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5) 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6)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子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守广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海南州分行共和县支行
账号：1402201000103140

地址：
联系电话：15109746788

地址：共和县恰卜恰镇黄河南大街968号
联系电话：18109748088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任精

时间：2025年2月27日